

105年10月11日
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換、補發申請書

處
相
片
黏
貼

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因申請換、補發屬實，原手冊或證明作廢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。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手冊換發證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區異動換發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手冊或證明遺失補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者手冊或證明損壞換發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入異動換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|

(原手冊或證明收繳作廢)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代理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： _____【簽章】已瞭解並將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換、補發相關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 _____【簽章】(關係： _____)

(電話： _____)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雙方自行解決；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備註：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3條規定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附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本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補、換發，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一吋照片2張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(驗畢影印後歸還)。